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391

项目名称：跨网络信息交互系统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谈判文件	9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谈判与评比	12
F 授予合同	14
G 谈判失败条件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17
一、项目名称及费用	17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	17
三、质量要求	17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17
五、双方权利义务	17
六、违约责任	18
七、附件	18
八、争议的解决	18
九、其它	1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0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34-244XZ2ZH0391

项目名称: 跨网络信息交互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7 万元;

采购内容: 跨网络信息交互系统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查询纪录 (如未提供, 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获取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 (发售 / 获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2:00-23:59

2. 采购文件 (发售 / 获取) 地址: www.zcygov.cn

3. 采购文件售价(元): 0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前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过期不予受理,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跨网络信息交互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391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传真：13579837503
4	谈判保证金 ¥12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须足额缴纳） 谈判保证金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 从基本账户汇出 2. 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5	语言：中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4 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p>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7	本次预算金额：67 万元（采购人对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谈判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被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9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0	<p>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备注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
交货期： 交货验收：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最终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p>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货物类全额发票（无线电专用设备类）及发票清单。</p> <p>（2）乙方向甲方提交 60%的收据。</p> <p>2、在全部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40%的收据；</p> <p>（2）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有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p> <p>（3）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完成后，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3、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2) 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验收意见。

4、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三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函。

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缴纳时间：按甲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8) 资格证明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3.3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以 4. 供应商资格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18.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版一份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E 谈判与评比

22. 谈判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2.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2.5.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2.5.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2.5.5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谈判过程

2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按 15.1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谈判报价或优惠方案，其谈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谈判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应作谈判无效处理。
4	交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26.2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本项目将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清单内截图）。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响应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或由采购代理直接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

G 谈判失败条件

-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在现有信息网络安全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系统建设应与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等统一集成，形成融合一体的系统，确保全区移动监测车回传数据安全。

质保服务：不少于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不少于三年软件后续版本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维修故障，更换易损件等。出现比较紧急的状况时，在最快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当设备进行返厂维修时，应提供相应备品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本项目产生的运营商网络接入费用、SIM卡办理费用和建设期内（一年）的网络服务费（移动监测设备具备接入一体化平台条件开始计算）由承建商承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建设要求，将移动监测站数据接入无线电一体化平台，搭建完善的无线电一体化平台，充分收集和利用移动监测站的实时数据，在全面提升无线电一体化平台作战能力的同时保障了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本项目采用IPSEC VPN及国密加密技术在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和乌鲁木齐无线电管理局、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阿克苏无线电管理局等3个无线电机动大队部署IPSEC VPN服务端网关4台，为自治区和16个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配备便携桌面式VPN客户端网关（移动监测站配置）40台，共计44台。

三、建设依据及标准规范

（一）有关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发展规划》；
- (3) 《无线电规则》（2020年修订版）；

-
- (4) 《频谱监测手册》（2011年修订版）；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
 - (6)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号）；
 - (7)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

（二）标准规范

- (1)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征求意见稿）；
- (2)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 (3) GB/T 38674-2020《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 (4) GB/T 28452-2012《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5) GB/T 36968-2018《信息安全技术 IPSec VPN 技术规范》；
- (6)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四、建设原则

为确保技术设施能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标准化原则

系统建设应严格遵循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整体架构要求，整合现有资源、业务流程及成果，加强顶层规划，合理设计系统框架功能，建立统一的无线电管理业务处理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业务流程、信息互联互通标准、管理规范等，以适应无线电管理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2、先进性原则

软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集成性，应基于先进的 SOA 集成架构建设，使系统适应多用户、多协议的运行环境。实现不同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支持实时、并发、分布式计算。

3、扩展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开放性架构，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支撑框架，在架构上有足够的业务和设备扩展容量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系统功能更改、能力扩展及升级，确保可以灵活地引入新业务和新功能。

4、可靠性原则

应能保证系统 7×24 小时可靠工作，具有高度稳定性。同时需要具备优秀的响应能力，能提供大数据量、大并发访问环境下的快速处理能力。

5、易维护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标准化、模块化，提供方便的维护管理方案，降低使用成本。

五、建设架构

本项目建设架构示意图如下：



图1 建设架构示意

(1) 在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专网接入口处配置1台IPSEC VPN服务端网关，作为VPN中心网关。中心网关是整个VPN网络的中心部件，用来维护和乌鲁木齐无线电管理局、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阿克苏无线电管理局3个分中心接入网关以及40个移动车载客户端网关（其中：4个作为备品备件）的隧道和安全策略。

(2) 本项目，数字证书签发中心（CA）为所有VPN设备签发国密数字证书，使得项目中的VPN设备能够以证书方式建立国密安全隧道。

依据《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CA系统由国家建设，CA系统负责签发、管理数字证书，为全国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所有用户进行证书申请、审核和签发等。本项目通过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进行调用。

★ (3) 在乌鲁木齐、伊犁、阿克苏3个分中心的专网接入口处分别安装1台IPSEC VPN服务端网关，网关可以实现分中心与自治区中心网关的安全互联，在连入VPN虚拟专网的同时自动向CA进行身份认证，确保互联网络的机密性及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4) 在40辆移动监测站（考虑备品备件）上分别部署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向下支持各类传感器接入方式，向上支持NB-IoT/4G连接方式，支持国密SM2、3、4VPN隧道，通过网关对前端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防护。移动车载网关设备与对应分中心接入网关设备建立隧道，并自动向CA进行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进行安全通讯；通过网关建立ipsec加密隧道后，确保互联网络的机密性及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5) 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现有移动监测站配置的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直接接入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IPSEC VPN服务端网关，然后接入自治区监测中心内部网络；乌鲁木齐、伊犁、阿克苏3个分中心的IPSEC VPN服务端网关分别负责接入16个地（州、市）（除直接接入到自治区以外）的移动监测站（三个分中心具体接入的地州在项目实施中再行分配），然后通过无线电管理专网接入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

六、功能及指标要求

（一）IPSEC VPN 服务端网关功能及指标要求

表 1 IPSEC VPN 服务端网关

功能类别	功能要求
★基本要 求	机架式, 内存不少于 16G, 机械硬盘不小于 4T, 默认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标配冗余电源, 不少于 1 个扩展槽位, IPSEC 国际算法加密吞吐率不低于 2.5 Gbps ; IPSEC 国密算法加密吞吐率不低于 500Mbps; IPSEC VPN 隧道数不少于 15000; SSL 吞吐率不低于 2.5Gbps; SSL 最大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9000 ; 默认含 400 个 SSLVPN 的客户端并发许可; 含软硬件三年质保; 后期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展移动端人脸识别认证功能模块。
★用户管 理	SSL、IPSec 使用一套用户认证, 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管理, 根据不同管理可以管理不同的功能模块;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用户角色进行授权, 实现用户可访问资源、可信接入和客户端杀毒策略;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

功能类别	功能要求	
	<p>认证方式：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认证方式；</p> <p>支持 Web 方式单点登录，用户登录 VPN 后无需二次输入用户名口令即可登录应用系统；</p> <p>支持 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 客户端接入方式；</p> <p>支持可信接入功能，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支持可信接入分级授权；</p> <p>支持 PC 终端病毒检查功能；</p> <p>支持内置 CA（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应用安全模块要求），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p> <p>支持国际、国密算法证书；支持 DER/PEM/PKCS12 等多种证书编码；</p> <p>支持导入多个第三方 CA 根证书和 CRL 列表，可以对不同的 CA 用户证书进行身份认证；</p>	
★虚拟专网		<p>支持 AES、DES、3DES、RC4、MD5、SHA1、RSA 等多种算法；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1、SM2、SM3、SM4 算法；</p> <p>支持国密、国际算法切换；</p>
	SSLVPN	<p>支持 Web Cache、图片优化技术，对 web 页面、图片数据进行优化；；支持移动 APP 自动封装 SSL VPN 的 SDK；</p>
		<p>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p>
	IPSecVPN	<p>支持 DES、3DES、AES、MD5、SHA1、DH GROUP1/2/5、RSA 1024/2048 等加密算法；</p> <p>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1、SM2、SM3、SM4 算法；</p> <p>支持虚拟路由、隧道转发；支持使用标准的 X.509 证书建立隧道；</p> <p>支持多机多隧道的负载均衡和备份；支持网状、树型、星型等多种 VPN 网络拓扑；</p>

功能类别	功能要求
业务监控	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县区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
★安全策略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和协议、时间、用户、角色的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支持隧道内的访问控制；支持动态端口协议：SIP、FTP、RTSP、SQL*NET、MMS、RPC、TFTP、PPTP；
	支持动态地址转换和静态地址转换，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方式的地址转换；支持双向 NAT；
★网络管理	支持 IPv6 协议数据报通信；支持 DHCPv6；
系统管理	支持详细审计用户登录认证过程、各种认证授权错误、内网资源访问情况等信息；支持多级审计日志，可以灵活配置审计级别；支持天融信专用的 TA-L 日志服务器，可以对日志内容进行深度分析和统计
	支持“管理”、“系统”、“安全”、“策略”、“通信”、“硬件”、“容错”、“测试”等多种触发报警的事件类；；支持系统诊断管理；
	支持对配置文件的备份、下载、删除、恢复和上载；支持对部分配置本地和异地的批量导出和导入。

(二) 全区移动监测站车载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功能及指标要求

表 2 IPSEC VPN 客户端网关

功能类别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桌面型, 2G 内存, 4G 存储, 5 个千兆电口 (1 个管理口), 1 个 console 口, 1 对 DID0 总线接口, 1 个 RS232 总线接口, 2 个 RS485 总线接口, 1 组 lora

功能类别	参数要求
★安全通道	支持设备间数据通道加密，支持网关、总部之间的全加密互联，点到点，点到多点的安全 VPN 隧道连接；
★国密支持	支持国密算法；
节点识别	基于终端节点业务数据特征或用户自定义规则进行节点识别，能识别大量物联网通用协议；
★终端探测	支持主动探测物联网终端并对其进行流量分析，主动探测可设定目标 IP、扫描级别以及扫描周期；
★业务识别	基于业务数据流的物联网业务识别；
访问控制	基于五元组和物联网业务特征的数据访问控制；
★入侵检测	支持入侵检测引擎，入侵检测类别应包含拒绝服务类、溢出攻击类、网络扫描类、HTTP 攻击类、WEBCGI 攻击类、系统漏洞类、木马类等，且各类别支持分别支持启停设置；
★基线功能	支持行为基线功能，对接入设备特征进行建模； 支持仿冒检测，根据设备指纹基线下发白名单安全策略；
★终端准入	支持物联网终端的可信准入，管理员可配置准入规则，满足条件的设备才能自动接入网络，可对终端配置做出基于 IP，MAC 地址等认证策略；
★入网审批	支持物联网新设备接入告警，当新入网终端接入网络时，管理员可根据物联网资产审批列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接入网络；

七、配置清单

表 3 跨网络信息交互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PSEC VPN 服务 端网关	机架式,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插槽, 冗余电源,1 个扩展槽位, IPSEC 国际算法加密吞吐率: 2.5Gbps IPSEC 国密算法加密吞吐率: 500Mbps IPSEC VPN 隧道数: 15000 SSL 国际算法最大加密吞吐率: 2.5Gbps SSL 并发用户数: 9000 管理用户数: 30000 含安装配套附件。	台	4	1) 含设备集成调试费用所需的所有费用。 2) 质保服务: 不少于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不少于三年软件后续版本升级服务。 承担运营商网络接入费用、SIM 卡办理费用和建设期内(一年)的网络服务费(4 条专线(每条不低于 30M 带宽), 物联网卡不低于 40 张(每张每月流量不低于 50G)) 3) 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维修故障, 更换易损件等。出现比较紧急的状况时, 在最快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当设备进行返厂维修时, 应提供相应备品设备, 替换故障设备工作。
2	★物联网 安全接入 网关	桌面型,2G 内存, 4G 存储, 5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 1 个 console 口, 1 对 DID0 总线接口, 1 个 RS232 总线接口、2 个 RS485 总线接口, 1 组 lora 通信接口, 1 个蓝牙接口, 外置电源, 传感器接入数量: 100; 整机吞吐: 650Mbps; Ipsec VPN 吞吐: 190Mbps; 含安装配套附件。 提供产品功能使用培训, 3 年保修	台	40	

八、安全生产

（一）安全管理组织

1、本项目建设应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等法律法规。

2、项目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

3、项目竣工正式投入使用前，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是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作业条件，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安全生产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和落实各相关单位责任。

项目承建单位：

（1）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适合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项目承建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电工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即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中标方负责在各验收阶段前30个工作日内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的各个阶段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采购方及监理方，验收计划和方案经采购方、监理方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采购方应在收到中标方书面验收计划、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采购方建议），并且采购方不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

初步验收前30日将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提交给采购方及监理方，最终验收后所有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由采购方、监理方审核后交付采购方。

（一）初步验收

（1）设备到货后，采购方的具体使用单位依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海关进口手续、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设备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买方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差异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设备通电测试：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连接、安装。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会同采购方所属的具体使用单位及采购方有关专家确定产品能实现系统运行正常。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验收要求时，将被看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监理方、采购方及采购方的具体使用单位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试运行后若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达到各项要求，经中标方和采购方有关专家按双方预先确定的最终验收计划和方案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将整个工程项目正式移交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赔偿。在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中标方可以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中标方负责超时试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采购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之日起计算），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设备正常寿命运行期内，中标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质量问题，用户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设备，

中标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方应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方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提供备件及相关技术支持，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响应解决方案。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规范、周到的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质量保修期内中标方无法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修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用户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用户实际损失的 2 倍。

当设备进行返厂维修时，应提供相应备品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工作。

十一、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人员配置计划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应配备相应的高素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原有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不新增技术人员。

（二）人员培训方案

项目建成后，用户能否熟练使用系统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效果。因此，对用户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是项目进行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具体内容如下：

（1）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业务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技术人员培训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根据设备及软件特点，免费对采购方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安装及运行管理、基本维护等）进行专门的培训，使采购方的相关人员可以独立正确操作使用采购的设备及软件，进行日常测试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教师费用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具体培训事项待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十二、其他要求

项目承建单位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所需软件及硬件的购置、生产、测试验证、安装及总体集成，承担项目验收测试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2）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生产和测试验证等，确保达到本项目对软硬件设备的规范和功能要求；负责提供项目安装集成所需的所有辅材，并负责相应的安装、布放；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集成、联调、开通等工作，确保达到本项目对整个系统的规范、功能要求；

（3）负责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管理各方面的工作报告等文档，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

（4）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整个项目的验收规范和文档，经建设单位审批后，作为验收依据；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现场服务、技术支持等；

（5）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6）在系统合同验收、初验、终验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文档；

（7）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6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甲方仅负责备用设备的出疆国内件邮寄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货物类全额发票（无线电专用设备类）及发票清单。</p> <p>（2）乙方向甲方提交 60% 的收据。</p> <p>2、在全部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40% 的收据；</p> <p>（2）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有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p> <p>（3）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完成后，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3、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p> <p>（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验收意见。</p> <p>4、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三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函。</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交付等义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双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2、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谈判报价 (万元)	谈判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万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9、近三年类似销售业绩表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6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相关资料

- 1、所投产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
- 2、所投重要产品技术指标
- 3、技术方案
- 4、售后服务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 供应商自拟)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监测中心采购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 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必选项）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邮箱号）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谈判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